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11.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加强了对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的控制权，提升了决策效率。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王浩、张晓健、陈荣芳

2019 年 6 月 19 日